

臺南市開隆宮與「做十六歲」成人禮之淺探

林金田

一、前言

中國傳統儒家成年禮，據禮記冠義記載：「凡人之所以爲人者，禮義也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顏色，順辭令；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后禮義備，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；君臣正，父子親，長幼和，而后禮義立。故冠而後服備，服備而后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故曰：冠者，禮之始也。是故古者聖王重冠。又呂子振所著「家禮大成」云：男子冠禮，前期三日，主人（宗子成父、兄長）率冠者，告於祠堂，序立，珥啓櫝，上香參神，鞠躬四拜，興，平身，斟酒跪告云：某之子某，年已長成，將以某日加冠於首，謹以酒果用伸虔敬，謹告。俯伏，興，四拜平身，閉櫝而退。女子笄禮，笄、簪也，所以固髮，女子年十五，雖未嫁亦笄，以母爲主，擇婦人之知禮者。爲賓，不用贊席，如衆子位止一加笄義同冠者。」

蓋凡人之成長，臻至有完全行爲能力之年齡，劃此年齡爲人生一階段，而定一儀式以紀念之，在中國，即爲冠禮與笄禮。依據士冠禮及禮曲禮上記載：古代男子二十而冠，即認定男子年二十爲成人之年而行冠禮；又女子十有五年而笄，就是認定女子年十五爲成人之年，亦爲許嫁之年而行笄禮。此傳統之成年禮隨著時代的變遷，已逐漸式微，中國固有傳統習俗，也在西方潮流衝擊下漸被淡忘。

而臺南市開隆宮每年於七娘媽誕辰時，均舉辦「做十六歲」之成人禮，「成人禮」（當地人如此慣稱）此緣於民間習俗認爲小孩未滿十六歲，皆受七娘媽的庇佑，所以在年屆十六歲時，於農曆七月初七日七娘媽的誕辰日，由父母親陪同至開隆宮向「七星娘娘」祭拜一番，隨後由父母親高舉「七娘媽亭」，囑小孩由亭下連續穿越三次，即謂成年。此「做十六歲」成人禮，始自何時？已不可考，惟年年舉辦，傳承甚久，蔚爲盛況，傳爲民風，與傳統「加冠」、「加笄」古禮有別，具有獨特之民情風俗與禮儀價值。筆者有幸，躬逢盛會，特就「做十六歲」獨特成人禮作實地之採訪筆錄，概述於后。

二、開隆宮沿革

開隆宮位於臺南市中山路七十九巷五十六號，舊時禾寮港分支港頭之龍鳳坪；因附近有由西側驚嶺玄天上帝廟（即今北極殿），經四條街，通往東側，嶺前街及嶺後街之枋橋，爲此俗稱「枋橋頭七星娘娘廟」，或枋橋頭開隆宮七娘媽廟。

該廟創建於雍正十年（西元一七三二年），迄今已有二五八年之久，歷道光二十三年（西元一八四三年），民國十四年（大正乙丑年，西元一九二五年），民國五十七年及七十五年四次重修整建，外貌美侖美奐，廟內則雕樑畫棟，古

色古香。廟中奉祀七娘媽即天女七星娘娘，名曰：天樞、地璇、人璣、時權、王衡、開陽、瑤光等七身娘媽神像，據該廟王主任委員緒立表示：七尊神像係由浙江省寧海縣直接分香而來，爲全臺歷史悠久，深具特色之七娘媽廟。

三、奉祀神明概述

開隆宮奉祀神明有「天女七星娘娘」、「太子元帥」、「註生娘娘」、「福德正神」、「臨水夫人」及「五雷元帥」，廟中雖配祀「太子元帥」與「福德正神」，並以「五雷元帥」護衛，然仍以女神爲多，爲主神；此爲臺灣各廟寺奉祀神明中屬較特殊者。

「天女七星娘娘」，爲開隆宮供奉之正神，名爲：天樞、地璇、人璣、時權、王衡、開陽、瑤光，論其原始，崇拜「七星娘娘」似屬自然崇拜，惟爲何日後演爲神靈崇拜呢？據該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緒立指出：開隆宮供奉的七星娘娘，因關愛人間兒女之成長，故一向被視爲兒童之保護神，其誕辰雖然各娘媽各有不同，但到清朝時，就已統一在農曆七月初七日，爲其祝壽，是故每年七夕，來自全省各地信徒特別多，甚有遠自美國、日本、東南亞各國來者，莫不虔誠朝拜，因之人潮不斷，香火鼎盛。每年一屆七夕前後，開隆宮即被人潮擠得水洩不通，香煙繚繞，旺盛的香火，常使人淚水盈眶，又添該宮一大特色。

正殿之左側，配祀「註生娘娘」（註二），俗稱「註生媽」，主司生育之神，亦即專門保佑孕婦、產婦和襁幼之神，本省婦女認爲「註生娘娘」即是授子神。「封神傳」記載：「註生娘娘」爲『龜靈聖母』的門徒，名曰雲霄，曾以產盆

練成法寶，號稱『混元金斗』，和碧霄、瓊霄聯手幫助紂王抗拒周武王，陣亡後，受封爲『註生娘娘』，奉『玉皇大帝』金牒，專管人間入胎、出生之神。

正殿右邊爲右殿，供奉「福德正神」，一般通稱「土地公」，亦有稱：「伯公」或「土地」，門之上方題曰：「福德正神」，兩旁懸一付「福地發祥開驚嶺，德星煥彩護枋橋」的對聯。于此值得一提是該廟的土地公戴有官帽，有別於其他地區的「土地公」。據說：「土地公」其管轄區域中，若有人考取舉人或秀才，則「土地公」方可戴官帽。

正殿左邊爲左殿，供奉「臨水夫人」（註三），凡婦女祈孕求嗣、解厄、安產、祝禱子女平安，都會前來祭拜。民間傳說：「臨水夫人」，是唐朝代宗時候的人，籍隸福州府羅源縣下渡，大曆二年正月十五日生，俗名也稱陳靖姑，也有謂進姑的，爲陳昌的女兒；秉賦特異，通曉靈術；及長，嫁給同邑劉杞（陳進姑傳爲嫁同里黃姓），懷有身孕才幾個月，正逢福建一帶鬧大旱災，靖姑帶著身孕前往祈雨，動了胎氣，流產而亡，年僅二十四歲；臨終時禱曰：「我死後，倘能成爲神，當廣爲營救難產的孕婦」相傳，不久在建寧地方有個叫陳清的媳婦，懷孕十七個月還不生產，正在生死關頭，靖姑顯靈爲她治療，產下毒蛇數斗之多，母體安然無恙。又在宋朝元祐年間，福建古田臨水鄉的白蛇洞，有一條大蛇吐毒霧爲災，居民日有死亡，官府也莫可奈何，有一天，鄉人看見一位紅衣女子，下自雲端，持劍直至洞口，蛇出門，不數合便爲紅衣女子所斬，鄉人叩問姓氏，她回答說：「我乃下渡陳昌之女靖姑」，瞬即失去踪影，衆人感其功德，就在洞口建廟崇祀，並尊爲「臨水夫人」，此後，舉凡疾病、

求子、祛邪、難產，每有新禱，都非常靈驗；宋朝淳禧年間，被封為「崇福昭惠慈濟夫人」，後來又加封「天仙聖母青靈普化碧霞元君」，到清朝咸豐年間，應閩人林天齡的奏請，再加封「順天聖母」；本省又別稱「南臺助國夫人」；也有說「臨水夫人」，又為「三奶夫人」之一，這三奶夫人即陳靖姑、林紗娘和李三娘，是道教「三奶教」的教祖。

左殿門前題曰「臨水夫人」，兩旁懸一付「臨盆救苦施仁術，水殿驅魔濟眾生」對聯，王主委表示：臨水夫人，大媽（凍奶）神誕，農曆元月十五日，二媽（林奶）神誕，農曆八月十五日，三媽（李奶）神誕，農曆九月初九日。其中以「臨水夫人」陳靖姑的誕辰元月十五日，香火較旺盛。

正殿「七娘媽」神像前有「五雷元帥」護衛，據「郊祀志」記載說：「平帝元始五年，分雷公風伯廟於東郊兆，雷師廟於北郊兆」，以後每一朝代都有風、雲、雷、雨之祀；諸如「文獻通考」便有以雷師與風伯雨師並祀的詔文，通考說：天寶五載詔曰：「發生振蟄，雷為其始，畫卦陳象，威物效靈，氣實本手陰陽，功先施於動植；今雨師風伯久到於常祠，惟此震雷未登於群望，已後，每祀雨師，宜以雷師同壇祭，共牲別置祭器。」

又廟內正殿左右兩側有一幅嘉慶年間的對聯曰：「機石散星精本一身分爲七座，開隆新寶殿四民總無二心」，于右側壁上，則由蘇子傑先生於丙午年仲秋所題七言詩曰：

嘉會新秋拜七娘
天孫應化德彌彰
好教兒女慈恩眷
共仰神僊福壽將

婺傑銀河施巧慧
廟脩金闕荐馨香
宮亭一出皆麟鳳

瓜瓞綿二國族昌

對聯與詩句更增添廟宇之古意盎然，文風十足；同時也反映臺南民間之奉祀信仰與期望理想。

四、天女七星娘娘庇佑兒童傳說與民間信仰重視祭祀七娘媽之由來

依照晉書天文志之記載：七星即北斗星之總稱，北斗七星位於太微北。據魏晉以後民間的傳說，天上有星座，住有七位仙女，她們的織藝精湛，能織出美麗若雲彩的綢紗，做成「天衣」，披穿天衣可以自由飛翔於天上人間，而地上有位忠厚老實的耕稼少年，受其兄嫂的苛待歧視，霸佔家產，只分給弟弟一條老牛，弟弟遂與老牛相依為命。有一天，老牛忽然對主人說：天上的七仙女，將到附近河裏洗澡，只要你到河邊守候，將可得到一位貌美的妻子，牛郎聽信此言，果然於是夜的河邊，看到七位美女下凡，脫衣入浴，牛郎從未見過如此漂亮的衣裳，隨手拿起一件端詳，事被其他仙女發覺，她們便起身披衣，飛返天上。只剩一仙女無衣可穿，又見牛郎清秀篤實，乃決意留住人間，嫁給牛郎為妻。婚後，生活幸福美滿，也生了兩子，不料事被上帝知曉，乃命天兵天將，趁牛郎外出，將織女押回天庭。牛郎自然心碎欲絕，老牛便對牛郎說：凡人是不能上天的，惟你若披上我的皮，就可以飛上天與織女相會，你對我仁慈照顧，我已老矣，你就殺了我，此乃我唯一報答機會，牛郎不忍心，老牛無計

可施，只好自己撞牆而死。牛郎依囑披上牛衣，用籬筐挑了兩個孩子，飛上天去。眼見就要追上織女，沒想到西王母（據傳是上帝之妹）拔下頭上金簪，在兩人間一劃，便成了一條天河，隔絕了兩人，牛郎進退兩難，只好隔河相望，此即成為織女星與牽牛星的故事。（即七夕的神話），而早先上天去的六位姊姊，也甚同情自己妹妹，便暗中助祐那兩個小孩，使他們平安健康長大成人。由這個傳說，民間咸信天女七星娘娘（七娘媽）關懷照顧庇佑孩子的傳說及民間信仰重視祭祀七娘媽的由來。

五、「做十六歲」的緣起與意義

開隆宮在每年「七娘媽」誕辰（農曆七月初七日）有個「做十六歲」的獨特習俗，饒富趣味。相傳昔日在臺南市西區，即今之長樂街一帶，有五個小港，分爲五個姓氏各據其一，並以搬運船貨謀生，而小孩在未滿十六歲以前，工作時只能領半工薪資；要滿十六歲，方視爲成年，可領全工。所以當地的父母如有子女滿十六歲，即爲孩子們舉宴，請來工頭及親朋好友歡宴慶祝，並以此來證明孩子已經長大成人。這個風尚一直流傳至今，雖然當年的五條港已成歷史陳跡，但「做十六歲」的習俗卻未中斷，並沿用七娘媽的誕辰（農曆七月初七日）統一慶祝孩子出「鳥母宮」。原來傳說小孩在未滿十六歲以前，都是由天上的仙鳥——鳥母來照顧長大，鳥母則是由七星娘娘所託，因此七星娘娘遂成了孩子的保護神，所以在慶賀小孩子長大成人時，當然要向七星娘娘拜謝一番。

據做七娘媽亭已有三、四十年的陳金忠先生說：臺南府

盛行「做十六歲」是起源於一府二鹿三艋舺時期，當年，臺灣與大陸做生意，臺南府碼頭爲最大據點之一，那時貧窮人家，無一技謀生之者，泰半出賣勞力當碼頭工人，有時男女老少全家出動，搬運貨物，以求三餐溫飽，但當時碼頭工人不成文規定，未滿十六歲者，只能領取半價童工待遇，故而人人皆盼望兒子快滿十六歲，每當子女到十六歲時，外婆家還須備辦衣服、鞋帽、手錶、項鍊、紅龜粿、香蕉、麵、五牲等，分別爲其男女外孫做十六歲，一般中上人家，還得於子女十六歲，祭七娘媽後，設席宴請親朋，告訴大家孩子已長大成人，即象徵開始分擔家計及負起社會責任的意義。

六、「做十六歲」的祭祀程序

本省民間信仰，在結婚後，需向註生娘娘祈求早生貴子，懷孕後，即向臨水夫人祈求分娩平安，等到嬰兒降生到十六歲成年之間，均受七娘媽（七星娘娘）的照顧庇護，以前臺灣醫藥衛生不發達，幼童營養不良，防疫力不夠時常遭受疾病纏身，幼童的死亡率頗高，居民咸信七娘媽對於幼童特別關懷照顧，因此，小孩身體虛弱或有病纏身時，即到七娘媽神前祈願，有的將幼童號稱給七娘媽做義子或義女，藉爲神助，以佑護孩童平安長大，而以古錢，或銀造的銀鎖，正面刻有八卦，反面刻有開隆宮天女七星娘娘的字句，串紅絨線爲索，懸於幼童頸上，俗稱「揸索」（註四），每年七娘媽誕辰（農曆七月初七日）時，即到該廟來祭祀，直到長大至十六歲那年的農曆七月初七日，再到該廟供拜牲禮、麵線、粽類、四果及七件——香粉、胭脂、香水、鏡子、梳子、髮油、針線等女子用品暨「七娘媽亭」（註五）祭後燒金紙、婆姐

衣，同時將七娘媽亭焚燒供獻，並將掛在頸上的神簪拿掉，此稱「脫簪」（註六）。而做十六歲的程序，有別一般二十歲「加冠」、「加笄」禮，在七夕數天前，由孩子的母親娘家（外婆）開始送來禮物，或由父母親準備祭品，前往開隆宮向七娘媽祭拜，在行三跪九叩後，由父母親抬起「七娘媽亭」，囑孩子由底下穿過，或匍匐爬過「七娘媽」的神桌，男由右邊，女由左邊，連續穿越三次，即被視為成年。

七、七娘媽誕辰祭祀前之洗身換衣儀式

另值得一提的是，每年七娘媽誕辰祭祀前，該宮亦有一獨特儀式，即為七星娘娘七尊神像洗身換衣，以示崇敬。

據在開隆宮負責為「七星娘娘」洗身換衣，家住臺南縣麻豆鎮的張糖酸女士說：為「七娘媽」清洗佛身，換新衣是開隆宮獨特敬神祭祀中的一項習俗；臺灣光復後，才二十餘歲的她，因當時叔叔張有慶在該宮服務，就被選派為「七娘媽」洗身換衣，如今自己已六十四歲，服務神明有四十餘年，她覺得為「七娘媽」洗身換衣是件很神聖而有意義的工作。

為「七娘媽」洗身換衣，通常在七夕前，選擇良辰吉日，由年長婦女為之，以示尊重。首先拂去外衣灰塵，後再將內套換新，並以淨水清洗佛身，內套每年更新，外套則因造價昂貴且擅長綉補做衣師傅，愈來愈難找，所以兩三年才換新一次，包括神明脚下的三寸金蓮、纏布都予換新，使「七娘媽」全身潔淨，內外一新的迎接神誕。在洗身換衣過程中，是不對外公開，尤其嚴禁男人觀看，一般來說，整個換洗過程需三、四小時，此每年循例為「七娘媽」洗身換衣儀式

，在其他地區則較少聽聞，故於此特別提出。

八、開隆宮祭祀七娘媽祭品與盟境祝壽祭品之區別

另在祭祀中祭拜七娘媽的祭品與盟境祝壽供奉禮品就有明顯的不同；拜七娘媽的祭品有一定的規則，古禮是：七碗麻油雞酒、一盤麵、四果、六色菜碗、七碗甜芋、紅龜粿及牲禮等；除了五牲、四果外，還有七盤女孩子喜歡吃的甜點及「七件」香粉、胭脂、香水、鏡子、梳子、髮油、針線等女子用品，同時家長也會為子女帶「七娘媽亭」，在祭拜後焚燒，以祈求平安。

七十九年至該宮盟境祝壽參拜單位有：和生堂、延平郡王祠（開臺聖王）、北極殿、仁和宮、辜婦媽廟、安慶堂、府城隍廟、南聖堂、萬福庵等，上述寺廟於七娘媽神誕前，農曆七月五、六兩日下午由信徒夥同前來參拜。供奉祭品有：鮮花一對、花棧一個、香圓一對、壽桃、壽麵各一盤、燭、炮、四果、六色菜碗（香菇、木耳、金針、冬粉、紫菜、韭菜）及糖、鹽、豆、薑（寓義山珍海味），祭祀儀式在子弟戲伴奏，配合悅耳鐘鼓聲，參拜人員以至誠行三跪九叩之禮，以示虔誠。祭拜結束後，留於廟前一齊會餐，接受「七娘媽」盛宴，此有借宗教拜拜，聯繫鄉土情誼之意義。

九、古禮「加冠」「加笄」與「做十六歲」成人禮區別

我國自古以來，從少年到成年，男子行冠禮，女子行笄禮。男子二十「加冠」，女子十五「及笄」。至於男冠女笄之禮

，僅於婚嫁舊俗中略見其遺跡。男於結婚前數日，卜吉，延親友而行冠禮。擇親屬尊長中全福者為新郎加冠，至期，新郎坐堂上，全福人為之梳髮，改髮式，戴新帽。既冠，拜天公、祖先，次拜父母。父對新郎致誠辭。女於出嫁時，行笄禮，全福婆為新婦用線捻拔面毛，稱為「捻面」。又挽髮作結，插上笄釵，謂為「上頭戴髻」。禮如前儀。現在此俗已少。

至於「做十六歲」成年禮，一般人崇信神明，認為小孩成長，有賴乎神明保護。尤常托庇於註生娘娘、七娘媽、床母等神的護佑。故在週歲以後，遇上述神明生日拜拜時，由父母備香燭、牲酒、抱小孩到寺廟燒香，祈求保佑。以紅絲線一條，穿以錢幣或銀瑣，當神前掛於小兒頸上，以示受神之庇護者，是謂「指案」。此後每年循例敬神，必攜小孩前往燒香，並以新紅絲線換下舊頸繩，稱為「換案」；兒童長至十六歲時，認其已達成人之年，可以自立，於七月七日七娘媽誕辰之日，由父母親陪同至開隆宮向「七娘媽」，祭拜一番，隨後由父母親高舉「七娘媽亭」，囑小孩由亭下穿過，連續三次，謂之「出鳥母宮」，即是成年。故「加冠」「加笄」與「做十六歲」成人禮，在形式上雖有不同，然其意義則是殊途同歸。

十、結 論

源自儒家，自古以來，從少年到成年，男子行冠禮，女子行及笄禮的「成年禮」隨著時代變遷，自清末以降已漸式微，在現代工商社會中，甚少看到，幸臺南市開隆宮「做十六歲」的成人禮，一直傳承下來，殊屬難得，鑑於「成年禮」具有薪火相傳的教育意義，在傳統道德漸被淡忘的今天，有

其正面和值得推廣的價值。故無論是開隆宮「做十六歲」或「加冠」「加笄」成年禮，雖有年齡、儀式、型態的不同，但其對個人、家庭甚或社會、國家都有積極正面的意義。

禮運大同篇說：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，孔子也說：「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；「成年禮」，可令青少年體認自己，從此收拾起貪玩的童心，表現出成人應有的品格涵養，並注意自己的儀表容態，小心謹慎行事，光明堂正做人，珍惜自己的生命，愛惜自己的名節，善盡家庭社會責任，為自己的未來，開創一片璀璨光明的坦途。

所以，「成年禮」無論是十六歲或二十歲，都有其正面的意義，實值政府有關當局暨民間團體，來積極推廣、闡揚，使此一優良的傳統習俗，能傳之久遠，以蔚為好禮重義之善良民風，使我們社會更呈祥和樂利。

註 釋

註一：乞巧的方式有很多種，如穿針乞巧、七夕乞巧……，花樣亦有所謂：「門巧、延巧、得巧、輪巧、贏巧等」《帝京景物略》說：「七月七日之午丟巧針，婦女曝蠶水日中，頃之，水面生膜，繡針投之則浮，則看水底針影，有成陰物、花頭鳥獸影者，有成鞋及剪刀水茄影者，謂之乞巧。」《陔餘叢考》說：「乞巧不獨七夕也。續博物志山東風俗：五月取五姓女，年十餘歲，共臥一榻，覆之以衾，以箕扇之，卜以乞巧。」《下黃私記》：八、九月中，月輪外輕雲，時有五色。下黃人值此，呼女子持針線，小兒持紙筆，向月拜之，謂之乞巧。」

註二：「註生娘娘」和「臨水夫人」都是主司生育之神，也是專門保佑孕婦、產婦和襁幼的神，但是，兩者並非同一位神。據臺南市文物二卷二期，記載琪樹先生考證「註生娘娘」是五代時候的人，籍隸福州府古田縣，三月二十日生。

註三：「臨水夫人」是唐朝代宗時候的人，籍隸福州府羅源縣下渡，大曆二年正月十五日生，俗名「陳靖姑」，也有稱進姑的。

註四：「搶綵」是基於民間認為人從嬰兒出生至長大成人這段時間，是生命最脆弱階段，常為瘟神與鬼怪所作祟，因此為維護成長過程的平安順利，習慣在滿月或四個月或周歲時，嬰孩的親長帶她到寺廟或神壇去請求「搶綵」，以綵之別及神佛之分，而有「註生娘綵」、「七娘媽綵」、「媽祖綵」、「觀音綵」等。

註五：「七娘媽亭」，削竹剪紙製成狀如樓臺，外面貼上五光十色的紙，有二層或三層的樓亭，最上面一層貼有七個女神的「神符」，七夕那一天，家當年屆十六歲兒女者，皆手持「七娘媽亭」，前來七娘媽前祭拜，然後由父母親高舉「七娘媽亭」，讓孩子從亭下穿過，連續三次，是謂之「出鳥母」，亦即成年。

註六：「脫綵」，用紅紗線串銅錢，掛在兒童的脖子下，是一種壓勝的方法。紅絲線，古人叫做「續命絲」，從小「搶綵」，而後每年至寺廟，換紅紗線稱之「換綵」，至十六歲時脫下佩掛的綵謂之「脫綵」。

參考書目

臺灣的年節（廖漢臣編著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六十二年四月一日發行）。

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（鐘華操著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七十六年六月再版）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林金田

籍貫：臺灣省南投縣人

年齡：三十六歲

學歷：臺中一中畢業，東吳大學畢業。

現職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秘書。

曾任：南投報導執行編輯



開隆宮外貌



前往開隆宮參拜之嘉義福太宮進香團



開隆宮正殿供奉主神七星娘娘



掌管人間入胎、出生之「註生娘娘」



以竹片及紙糊成之「七娘媽亭」

父母親高舉七娘媽亭囑小孩由
亭下連續穿越三次，即謂成人





年屆十六歲小孩，由長輩（或父母）
陪同前往開隆宮向七娘媽神像膜拜



焚燒七娘媽亭，以示虔誠敬意

— 臺灣文獻 —